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上午7:20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并取消通讯工具闹铃、自动开机等设置，将所带物品放入储物柜集中统一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在候考室指定区域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调换座位、随意走动、交头接耳、讨论考试情况、违规与外界联系等。

5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小组面试方式。考生在主考官的指导下，根据题本要求轮流答题和互评。

6.个人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指定区域等候公布成绩，在《面试成绩汇总表》上签字确认，取回个人物品，在引导员引导下离开考场。

7.下午面试的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安排工作餐，下午完成个人面试后离场。

8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9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对违反面试纪律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